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5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王逢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小字第27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
01 件原告自承其與有過失，自負30%肇責，則在與有過失比例
02 計算下，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5,185元（計算式：
03 21,693×0.7=1萬5,1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
04 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8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0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69元，及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
12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2 書記官 徐子偉

2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BAP-9132	108年3月15 日	112年6月9 日	5年	4年3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附表二)		
15,444元	43,420元	6,249元	21,693元	113年9月16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新北卷第51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43,420 \times 0.369 = 16,022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3,420 - 16,022 = 27,398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27,398 \times 0.369 = 10,110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7,398 - 10,110 = 17,288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17,288 \times 0.369 = 6,379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7,288 - 6,379 = 10,909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10,909 \times 0.369 = 4,025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0,909 - 4,025 = 6,884$

15

第5年折舊值 $6,88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635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6,884 - 635 = 6,249$